

# 中国印花税法

担当：北京大野木迈伊兹

赵芊 赵堯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较之实施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在法律法规中所属的层级得到提升，成为与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等同级的税收法律。

## ■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定义得到明确。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
- 前述内容的实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另外上述“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凭证范围，目前也尚没有做出明确规定。

➔ 日本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为“在日本国内书立的文书”。因此，需要在中日两国分别签署的合同，如果先在日本签字盖章，再将其寄到中国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这种情况下无需在日本缴纳印花税，但中国的印花税的方法与日本规定不同。

## ■ 税目及税率

（黄色标注部分为《印花税法》较旧暂行条例内容发生变更的部分。）

税目		征税范围及税率	
		《印花税法》	《印花税暂行条例》
合同类	借款合同	0.005%	0.005%
	融资租赁合同	设置独立税目，租金的 0.005%	视同借款合同，租金的 0.005%

	买卖合同	将动产的产权转移书据统一至动产买卖合同，0.03%	购销合同（0.03%）与动产的产权转移书据（0.05%）界限不清
	承揽合同	0.03%	加工承揽合同，0.05%
	建设工程合同	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0.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0.0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0.03%
	运输合同	0.03%	货物运输合同，0.05%
	技术合同	0.03%	0.03%
	租赁合同	0.1%	财产租赁合同，0.1%
	保管合同	0.1%	仓储保管合同，0.1%
	仓储合同	0.1%	
	财产保险合同	0.1%	0.1%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0.05%	0.05%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	0.05%	0.05%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0.05%	0.05%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	0.03%	0.05%
营业账簿	资金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0.025%	0.05%，财税[2018]50号规定减半征收
	其他账簿	不再征收	按件贴花5元，财税[2018]50号规定暂免
证券交易		0.1%	另行规定，另行调整
权利、许可证照		不再征收	按件贴花5元

注：

- 关于“技术合同”中的咨询合同，[1989]国税地字第34号通知规定，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本通知是否继续有效虽尚无明确规定，但实务上仍继续沿用。

## ■ 计税依据

· 印花税纳税金额根据计税依据乘以相应税率确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明确规定，应税凭证中列明的增值税税款不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 取消“不满一角不征税、超过一角的部分四舍五入”的规定。

## ■ 纳税地点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 ■ 纳税期限

-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 ■ 实施时间

《印花税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